附件2

盘锦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

参与企业承诺书

（回收拆解企业）

本公司申请参加2024年盘锦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提供的企业申请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本公司提供了错误或虚假的企业信息，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如因本公司的前述行为给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造成了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2.承诺于收到旧电动自行车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对旧电动自行车进行相应处理，并通过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3.承诺对回收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电池应交由拆解或综合利用企业进行专业处置，不得非法拆解处理。

4.承诺做好各项服务，对于回收的以锂离子蓄电池为动力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应做到“一日一清”，及时运送至指定地点安全存放，严禁在居民住宅、人员密集场所等场所违规储存。

5.承诺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应急工作管理，按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制定应急预案，严防回收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运输工具、存放及拆解场所发生火灾事故。

6.本公司知晓并同意，如违反以上任何承诺，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有权随时取消本公司参与政策的资格，并丧失后续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的资格，且本公司同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可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或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措施，追究本公司相关违约责任：

（1）要求本公司全额退还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认定的违约行为所涉财政补贴资金；（2）要求本公司赔偿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3）政策实施部门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将本公司依法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特此承诺。

本承诺自落款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